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睿雷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业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8.40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707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潘茹君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素军	2010年	2007年	2010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25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4年度，公司聚焦主业经营、持续科技创新、提升治理效能，并通过透明化信息披露和多元化投资者交流与回报等系列举措，在经营业绩与市值提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以实际行动践行对投资者的承诺。

2025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投资者回报"为核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践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方位提振市场信心，筑牢资本市场稳定根基，深度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掌握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关键核心技术并较早实现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专注于提供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探测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气象探测、水利测雨领域，并逐步在民用航空、海洋监测、低空经济、公共安全等领域进行市场化推广。

2024年，公司积极聚焦相控阵雷达主营业务，除巩固和提升气象探测领域市场份额外，在水利测雨领域实现业务销售，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27.56万元，同比增长62.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61.29万元，同比增长2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68.74万元，同比增长37.94%。2024年，公司新增项目已经签署合同金额约为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为有效对订单需求，公司临时租赁厂房扩大产能，使公司全年产能完全覆盖全年的订单，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在水利测雨雷达和气象探测雷达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均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长，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025年，公司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平台，加速推进收购优质标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相控阵雷达芯片设计的"强链、补链"，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等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丰富，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同时，加强IPO募投项目管理，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将在2025年年底正式投入使用。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海外市场开拓和国际化技术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并吸引国际化技术人才，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海外市场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78,478,485.10元，同比增长37.24%。公司新获得境内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3项。同时，公司在研重大项目主要涵盖"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C波段雷达"、"全极化相控阵S波段雷达"、"X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数字相控阵雷达"、"便捷式全极化有源相控阵反无人机雷达"等项目。2024年，公司成功研制Ku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并于2024年7月4日在广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该款雷达主要是一款综合运用双极化全相参、智能雷达数据处理、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低小慢目标"+"低空微气象"的全天候、主动式、多目标、精细化探测的多功能一体化雷达。可广泛应用于立体交通、边界防护、空域管理等多个领域，并可进一步拓展应用于岸海监视、机场驱鸟等场景，是面向低空经济发展应用场景的新产品。

2025年，公司紧跟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产品的情况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及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未来，公司继续秉承"创新驱动，睿达全球"的使命，深入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动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雷达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将利润分配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兼顾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增长。

2024年，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0,0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65%，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66,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533,520股。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的一个月内，及时完成了权益分派工作，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5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利润分配方面，（1）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216,155,21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15,521.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2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合计拟转增股本86,462,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2,995,60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该方案已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在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架构，公司现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监管新规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及要求，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及专门人员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公司法》及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2024年，公司充分借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浦江大讲堂、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平台资源，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线上、线下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公司也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2024年，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的窗口作用，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2024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后，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高信息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2024年全年，公司先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解读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实时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了即时的双向沟通。

此外，公司每月不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邀请公司高管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2024年，多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2次，披露问题164个；E互动提出的问题58次，回复率达100%；认真、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超百余次；多家券商分析师出具研究报告，肯定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在2024年荣誉入选上证科创板200指数。

2025年，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号召，制定市值管理相关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七、其他事项

2024年度，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在2024年度方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将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系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932.9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55.40万元，2024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377.5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3,325.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555.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48.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223.6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23.15
	垫付利息	C3	629.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7,153.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779.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71.61
	垫付利息	D3=C3	629.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C4	17,153.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23,325.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3,325.20
差异		G=E-F	-

注：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13,096,806.25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79,778,977.33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1,058,401.7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6,317,855.40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85100000004657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9900001886913	23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90622	393,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8620188001734903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000902013001469050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9640078801500000609	7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64589150082	4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9259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1,233,252,040.69	-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3,929.00万元（其中含受让大额存单时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利息629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厦门国际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6/19	2027/10/21	2,000.00	3.9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6/26	2027/06/26	25,000.00	2.6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05	2027/07/05	10,000.00	2.6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12	2027/07/12	12,000.00	2.6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25	2027/07/25	10,000.00	2.6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30	2027/03/01	40,000.00	2.6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8/07	2027/08/07	5,000.00	2.4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10/25	2025/12/19	2,000.00	2.4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10/30	2027/04/23	2,000.00	2.5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29	2025/02/28	3,000.00	0.80%-2.3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05	2025/01/12	2,300.00	1.30%-2.2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了17,153.8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睿雷达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3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否	57,188.06	43,688.06	43,688.06	8,069.50	10,671.92	-33,016.14	24.4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27,611.94	41,111.94	41,111.94	5,644.32	9,597.32	-31,514.62	23.3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509.83	9,509.83	-2,490.17	79.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800.00	96,800.00	96,800.00	23,223.66	29,779.07	-67,020.93	30.76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307.78	34,307.78	34,307.78	17,153.89	17,153.89	-17,153.89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34,307.78	34,307.78	34,307.78	0	0	-34,307.7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68,615.56	68,615.56	68,615.56	17,153.89	17,153.89	-51,461.67	25.00	—	—	—	—
合计	—	165,415.56	165,415.56	165,415.56	40,377.55	46,932.96	-118,482.60	28.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3,929.00万元（其中含受让大额存单时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利息62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了17,153.8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2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按照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包晓军、刘素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唐路港湾1号科创园唐邑酒店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3-8、10-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9、10-11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2	纳睿雷达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8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14点0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6、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金唐路港湾1号科创园唐邑酒店1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雪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18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12,908.51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794,950.8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1、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216,155,21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15,521.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2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15,099,11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36,714,632.43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9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216,155,214股为基数，合计拟转增股本86,462,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2,995,60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8,30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615,521.40	23,200,02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12,908.51	63,302,046.37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794,95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815,54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957,47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815,541.40		
现金分红比例（%）	64.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5,663,31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57,768,53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4.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